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。由于本公司独立董事查松先生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查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、张春霞女士、李双海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同意 6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6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